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6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470.000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16.095元/股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激励对象由66名调整为65名,并同意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授予价格为16.095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6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1年10月16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52)。

4.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2021年11月2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13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6.2021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23,529,412股增加至427,654,412股。

7.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6.0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10月11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8.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11天。截至2022年10月21日公示期满,除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66名调整为65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2年10月22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2-060)。

9.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锁条件为"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年度目标值的80%"。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依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2005号),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872,992,405.49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7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解除的限售比例为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X)为94.8314%。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2005号),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872,992,405.49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7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解除的限售比例为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X)为94.8314%。

2、因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回购注销147,7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

1、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2年8月1日已实施完毕上述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前述现金分红事项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影响如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因此,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派发的2021年度现金分红进行代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将不进行实际发放,该分红事项不需要调整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具体回购价格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未达考核要求的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相关规定,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79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因公司(或子公司)裁员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2,427,549.3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184人。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7,654,412股变更为427,506,61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624,794	-147,796	360,476,9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029,618	0	67,029,618
合计	427,654,412	-147,796	427,506,61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796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一致同意向原激励对象5人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解锁条件部分成就以及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796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6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4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61,20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6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1年10月16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1年10月29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52)。

4.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2021年11月2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13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6.2021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23,529,412股增加至427,654,412股。

7.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6.0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10月11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8.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11天。截至2022年10月21日公示期满,除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66名调整为65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2年10月22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2-060)。

9.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达成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Am);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年度目标值的8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2020年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 A≥Am / X=100% Am*80%≤A<Am / X=A/Am*100% A< Am*80% / X=0%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2005号),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872,992,405.49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7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解除的限售比例为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X)为94.8314%。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2005号),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872,992,405.49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7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解除的限售比例为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X)为94.8314%。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所在企业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根据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B-、C四档,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 A / B / B- / C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100% / 6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权益做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189人中: (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0股,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4人,其中:183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60%。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将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11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189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0股,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4人,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1,2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因部分成就须回购注销数量为42,7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相关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林昌钰	总经理	100,000	18,966	18.97%
2	向书贤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90,000	17,069	18.9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0,000	36,035	18.9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研发、技术与业务骨干员工小计			3,830,000	725,169	18.93%
合 计			4,020,000	761,204	18.93%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原因所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2005号),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872,992,405.49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7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解除的限售比例为第一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比例(X)为94.8314%。

4、公司依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189人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0股,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4人,其中:183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60%。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依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189人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0股,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4人,其中:183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人年度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60%。因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须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7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达标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回购注销147,7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

1、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2年8月1日已实施完毕上述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前述现金分红事项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影响如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因此,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